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33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楊坪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詠妤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險。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在苗栗縣頭份市199號旁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因開啟車門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碰撞停放在甲車左側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9,144元（其中工資1,560元、塗裝6,772元、零件81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款項，因而取得保險代位權。為此，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4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甲車沒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若我開車門有撞到系爭車輛就應該會有一整條痕跡，不會只有一點點，原告

01 所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並非甲車開車門所造成，當日被告
02 下車後未開啟甲車左後方車門，該座位無人乘坐亦無人開啟
03 車門；甲車車門並無損傷或移轉漆之痕跡；被告於當日沒有
04 聽到碰撞聲，被告、甲車均無碰到系爭車輛之車門；當日我
05 有開左後車門是因為要抱我1歲多的兒子下車，我只有稍微
06 開啟左後車門看我太太的弟弟抱我兒子出車輛，我只有開啟
07 車門一點點並沒撞到系爭車輛，我站在甲車與系爭車輛間，
08 若甲車車門要撞到系爭車輛會先撞到我等語，資為抗辯。並
0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之事項及爭點如下：

11 (一)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9頁）

12 1.原告承保陳詠妤所有系爭車輛之車體險。

13 2.被告於112年8月7日11時許，將甲車停放在系爭停車場，適
14 系爭車輛亦停放在系爭停車場內甲車之左側，兩車停放位置
15 如本院卷45至49頁所示照片。

16 (二)爭點（見本院卷第99頁）

17 被告是否有於上開時地因開啟甲車車門，而不慎與系爭車輛
18 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1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22 為人之行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
23 果關係，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02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復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
25 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
26 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
29 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
30 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
31 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

01 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
02 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
03 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車體之損壞乃因
04 被告開啟車門未注意其他車輛碰撞所致一節，該因果關係為
05 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前開事實負舉證責
06 任。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右後門門把下緣、右後門近輪弧
08 上緣部位於上揭地點遭碰撞受損，受損部位離地高度約79公
09 分（右後門近輪弧上緣）至90公分（右後門門把下緣），致
10 支出修理費用共計9,144元，業已由原告付上開費用完畢等
11 節，業據提出相關車損照片、汽車險賠案理算書、南陽實業
12 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頭份營業所估價單、統一發票、代
13 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備隊非
14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下稱登記聯單）等件影本附
15 卷為憑（本院卷第21至33、89至94頁），本院依職權調取之
16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3年12月13日份警五字第113003717
17 0號函所附相關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本院
18 卷第39至49頁）。然上開文件僅能證明系爭車輛確受有上開
19 損害之事實，惟尚不能據此認定系爭車輛上開損害係因甲車
20 開啟車門發生碰撞所致之事實。又原告雖以登記聯單為據，
21 稱登記聯單被告之備考欄內記載A(開啟車門)、陳詠妤之備
22 考欄內記載B(靜止未熄火)等語，主張系爭車輛之上開損害
23 為被告開啟甲車車門所致等語，但查登記聯單上無明確記載
24 系爭車輛之受損係基於被告開啟車門所致（見本院卷第25、
25 43）。佐以原告陳稱陳詠妤當下聽到碰撞聲即下車告知被
26 告，被告第一時間不願承認，後有說聲抱歉但旋即離去，故
27 陳詠妤當下即報警並等待警員道場，後員警詢問事發經過並
28 拍攝照片後，即告知陳詠妤可先行離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0
29 1頁），此核與被告所稱其不知道警察何時來拍相關照片等
30 語吻合（見本院卷第98頁），堪認警方上開資料係基於陳詠
31 妤之報案及陳述為相關紀錄，要難僅憑警方所製作之登記聯

01 單內容或拍攝之相關照片即認系爭車輛上開損失確係因被告
02 開啟甲車車門不慎碰撞所致。

03 (三)依本件相關車輛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21至23、45至49、91
04 至93、105至107），系爭車輛及甲車之車身雖均有刮痕，惟
05 依原告所提上開事證，尚無法判斷甲車車門開啟後，該刮痕
06 之位置是否與系爭車輛車身受損處相符，僅憑系爭車輛受損
07 外觀之照片亦無法判斷形成原因，佐以甲車相關照片經本院
08 勘驗後尚無從確認其左後車門具有碰撞系爭車輛之擦撞痕或
09 移轉漆存在（見本院卷第113頁），是上開證據均無從佐證
10 原告所主張系爭車輛損害確係因被告開啟甲車車門碰撞所致
11 之事實。

12 (四)被告既否認原告前揭主張，依前開說明，原告應就被告有不
13 法侵權行為，及其侵權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
14 關係等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然依原告所提事證，尚不足
15 證明系爭車輛之右後門門把下緣、右後門近輪弧上緣部位受
16 損，係被告開啟車門發生碰撞所造成。是原告就其主張，難
17 認已提出充分之證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18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19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
20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
21 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既無法證明
22 系爭車輛上開損害與被告開啟車門行為間之因果關係，被告
23 就其抗辯如肇事當時是否開啟甲車左後車門之陳述雖具前後
24 不一矛盾情形，揆諸前揭說明，仍無法據為有利於原告之判
25 斷基礎，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理系爭車輛費用9,144元及
26 法定遲延利息等云云，即乏其據，自難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4款、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
29 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144元，及自起訴狀
3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上訴理由應表明：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趙千淳